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17號

原告 王堯天

被告 弘光科技大學

法定代理人 黃月桂

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曾惠雅